

证券代码：835198

证券简称：松铝精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公司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系统转让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未得知的重大事件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公布，向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二）公司依法持续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公告、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挂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禁止欺诈行为和内幕交易。

**第四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产品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转让系统公司；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挂牌价格。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同时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有疑问的，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应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做出说明并补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易为投资者所理解，公司应帮助投资者尽可能以最低的费用和便捷的方式，包括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获得信息。

**第十二条** 若公司拟实施的有关事项属于应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

露的，加盖挂牌公司公章或由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并扫描，将相关登记材料及时交由主办券商审查。

###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四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

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第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九条** 挂牌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挂牌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挂牌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

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具体执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形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后，视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条件，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上述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总监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五）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六）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三）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四）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五）董事会秘书立即报主办券商，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重大报告、请示等文件和 在新闻

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董事会秘书审阅并经主办券商审查后提交。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主办券商发行公司存在上述情形时，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降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五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项下规定的应报告的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六十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责任划分与承担

###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准备和递交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主办券商和转让系统公司。

（三）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营管理者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工作。其他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披露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五）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信息，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 第六十三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相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十四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所属企业董事、负责人或经营管理者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所属企业的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信息提供者按信息采集者的要求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信息采集者保证按规定利用信息，并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六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信息披露细则》及有关挂牌转让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